

民房变作坊，“潜伏”伪劣电子烟

《半月谈》梁建强 田中全 乐文婉 宋立崑

在居民楼的小作坊里,每天有近一万支假冒电子烟流入市场。一年多来,小作坊生产假冒电子烟近 180 万支,涉案金额近 3 亿元——日前,湖北天门警方将一起特大电子烟制假案的最后一
名嫌疑人捉拿归案,至此,24 名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。案件背后,一条涉及接单、制假、寄送、售假的“全链条”浮出水面。



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假冒电子烟

居民楼变身黑作坊

2022 年年初,天门市烟草专卖局接到举报,在该市小板镇,有人涉嫌生产、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电子烟。确认举报线索属实后,天门市烟草专卖局将此线索移送警方。天门市公安局立即与市烟草专卖局联合成立专班展开调查。

经过深挖细查,一个大型非法制造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电子烟的团伙被锁定。

这一团伙以天门小板镇某居民楼为电子烟制假场所,以广东东莞电子烟零部件集散地为电子烟原料来源,假冒多个知名电子烟品牌商标及外包装,并由身在广东深圳的杨某负责成品接收销售。

经过前期大量取证工作,专班判断收网时机成熟。公安、烟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出动 40 余人,对位于天门市小板镇的制假工厂和仓库实施检查,现场查获伪劣成品电子烟 2 万余支,烟油 400 余公斤,烟管、电池、虚假防伪码等配件 60 余万件,涉案电脑 3 台。

同一时间,专班人员在天门城区将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。张某是天门本地人,初中毕业后到深圳打工。2015 年后,张某先后在深圳、东莞等地开厂组装电子烟。办案人员介绍,广东一带电子烟行业竞争激烈,让张某萌生了回老家生产假冒电子烟的念头。

手机扔河里企图掩盖证据

2021 年 9 月,张某回到天

门,在小板镇租了一栋四层楼房用于生产,又很快通过人脉关系找到了客户。根据客户的需要,张某套用两个知名电子烟品牌开始生产。在利益诱导下,张某明知侵权仍然组织生产,并利用价格优势把业务越做越大。流水线上的工人从起初的 20 余名增加到 60 余名,工厂每天可以组装电子烟近一万支。

“我知道自己假冒他人的商标是侵权行为,没有任何审批手续,所以很害怕被查。”张某承认,他加工的电子烟都是自己买零部件组装的,产品质量没有保障。

专班查实,张某共对外销售 176 余万只,加上现场查获还没有来得及出货的成品烟,总数近 180 万支。根据该品牌电子烟的市场售价,该案涉案金额近 3 亿元。

天门市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大队长郇文波介绍,张某所招收的流水线员工都是工厂附近的村民,亲戚朋友居多。张某不敢将贸易业务交由他人打理,每一笔业务都亲力亲为,财务权也牢牢抓在手里。

为分担风险,张某专门准备了一部手机进行业务洽谈和记账,并且没有绑定身份证、银行卡等任何证件。被查的当晚,张某通过远程监控看到有执法人员进入工厂,第一时间将这部手机丢入河中。但经过专班抽丝剥茧的调查,张某制售假冒伪劣电子烟的上下游犯罪链条均被一一挖出。

“在追捕嫌疑人的过程中,不断有新的收获。”天门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支队长文运明介绍,在假冒电子烟的电池供应商兼销售商夏某的厂里,稽查人员

发现一张来自武汉市新洲区的快递单。顺藤摸瓜之下,稽查人员发现新洲的徐某也开了一个电子烟制假厂,这个厂的出货、配货等,都是由夏某在背后操作。

根据线索,侦破专班又锁定一个涉嫌生产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电子烟生产线,现场查获深圳某知名品牌电子烟半成品 1500 余支、烟嘴 2 万余支、电子烟成品 6400 余支。随后,专班人员又分赴广东、江西、天津等地,将提供伪劣电子烟零件、虚假商标以及买卖伪劣电子烟的 23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,带破电子烟造假案多起。

电子烟市场正在走向规范

电子烟是个新兴事物,可供借鉴参考的办案案例和经验并不多。天门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李亮介绍,为了将案件办好,办案人员主动与外地烟草、公安开展类似案件侦办工作交流,并联系生产厂家,提供电子烟价格认定,侵权证明等相关文书。同时,案件被列为湖北省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,省公安厅经侦总队负责人率队赶赴天门指导办案。

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为专班人员提供了充分的执法依据。办法中明确规定,设立电子烟生产企业(含产品生产、代加工、品牌持有企业等,下同)、雾化物生产企业和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企业等,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,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;上述企业设立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,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“办法的出台实施极大增强了我们的办案信心。”专班人员告诉记者。

据了解,由于外形精致、口味多样、吸食购买难度低等原因,电子烟曾吸引不少人尝试,其中不少是未成年人。2022 年 10 月 1 日起,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生效,标准明确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。“今后,对年轻人颇具吸引力的果味、花香味、甜味等各类调味电子烟将成为过去式。电子烟市场正在走向规范化。”专班人员说。

他诚心诚意找老伴

《检察日报》匡雪 杨兆峰

古稀之年的杨老汉离婚多年,找个老伴搭伙共度余生,并诚心诚意送上 3 万元礼金,不想却遇到了骗子。经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田某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 6 万元。

杨老汉离婚十多年,手里有点闲钱,打算找个老伴搭伙过日子,找到邻村曾经从事婚介工作的朋友王某帮忙。王某存有择偶者连某的资料,资料显示连某 50 多岁,老伴刚过世,女儿已结婚,无牵无挂,择偶标准与杨老汉基本相符。王某便将连某联系方式给了杨老汉。

她想以相亲弄点钱

杨老汉联系到连某,连某让杨老汉到她住处见面,在淄博市滨州市附近见面。见面后两人感觉都还可以,连某提出要到杨老汉家中看看,这也正合杨老汉心意。

“家里还可以,咱俩结婚你得给我点钱吧!”连某对杨老汉居住条件和家庭状况很满意。杨老汉也很欣慰:“我给你 3 万吧!咱俩到县城买点结婚的物品。”于是,他俩来到县城买了一副金手镯,花了 1.3 万元,杨老汉把剩余的 1.7 万元都给了连某。经过沟通了解后,连某返回了在平县博平镇的“家”。

此后,因始终联系不到连某,杨老汉意识到可能被骗,便来到在平县博平镇查找连某的家,可镇上居民都表示不认识连某,杨老汉无奈报警。

警方经侦查发现,连某是假名,她真名是田某,家不在在平县博平镇,她不仅有丈夫还有两个儿子。田某到案后供述,“我和丈夫感情不好,所以想出来挣点钱,就想到了用相亲的办法弄点钱补贴家用。”

为什么要约杨老汉到在平县博平镇见面?田某解释说:“我家在夏津县,到在平县博平镇见面,是我怕熟人和丈夫发现我在外面找对象,影响不好。”

事后,杨老汉的朋友王某很后悔,因没有仔细核实田某的真实身份和家庭情况,只登记了田某电话告知的内容,导致不仅自己被骗,还差点让杨老汉人财两空。

案件被移送至高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,田某对自己虚构身份和家庭住址、以相亲为由骗取杨老汉钱财一事非常懊悔,并在律师的见证下,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案发后,田某赔偿了杨老汉的各项损失,得到杨老汉的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田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构成诈骗罪。结合田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,得到谅解,并且认罪认罚,决定从轻处罚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